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5 层

（2）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13 层

（3）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2,380,952股股票,以募集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资金。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拟以现金250,000万元参与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华映科技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发行前的1.22%增加至发行后的14.30%。

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华映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380,952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注册资本：167,628.12025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0001000159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至2050年9月07日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5层

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集团持有华映科技0.69%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邵玉龙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

		记				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军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峡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峰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菲格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66%的股份、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8.00%的股份。

（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注册资本：3.8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1389R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通讯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13 层

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日电子 24.78%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日电子持有华映科技 0.53% 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卞志航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温春旺	男	董事、 总裁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王武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兼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方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作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震东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云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元清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福建省深圳市	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安信证券内核委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库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特聘法律讲师，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96)独立董事，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002745)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1）独立董事，
吴超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福建省厦门	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600897）独立董事、

						利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734) 独立董事。
李晖	男	独立董 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 市	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三)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玉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0X86X

经营期限：至202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0.83%；信息集团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99.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未持有华映科技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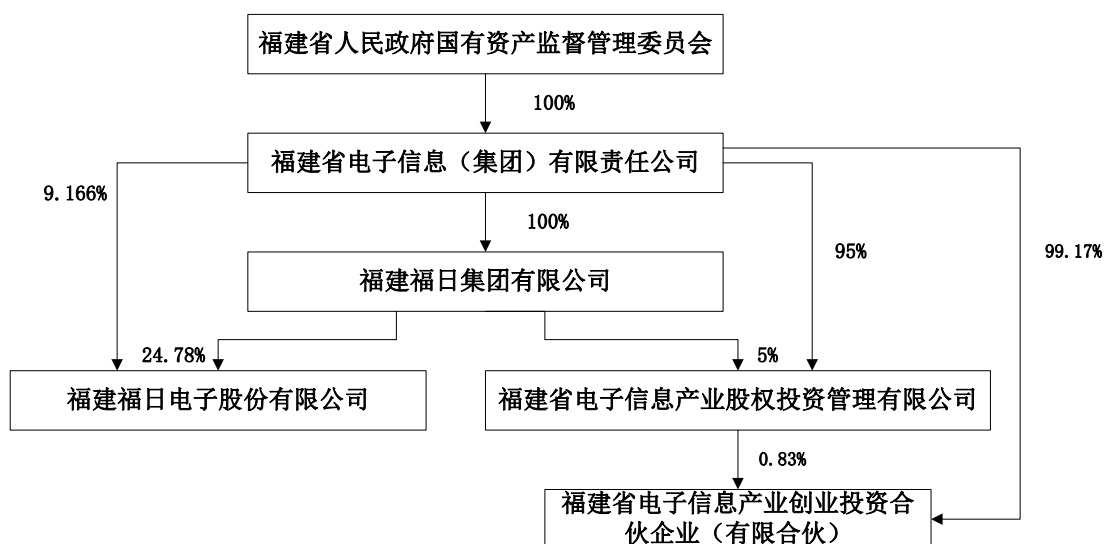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邵玉龙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如上图所示，信息集团、福日电子和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和经营的情形。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信息集团、福日电子和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相互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信息集团、福日电子和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展产品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华映科技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79,102,88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本 952,380,952 股，总股本增至 1,731,483,8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信息集团	5,364,970	0.69%	5,364,970	0.31%
福日电子	4,110,000	0.53%	4,110,000	0.24%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0	0	238,095,238	13.75%
合计	9,474,970	1.22%	247,570,208	14.30%

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日，华映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华映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华映科技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6年3月25日，华映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9,474,97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14.3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13.08%。

三、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信息集团分别为公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10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及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提供10亿元反担保；公司以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及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反担保。2015年12月21日，公司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华映委债第2015001号）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挂牌，项目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签署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23日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本次委托债权投资的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可视流动资金充裕情况提前还款，融资年利率为7.5%。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15年9月1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集团持有5,364,970股华映科技A股股票，福日电子持有9,139,408股华映科技A股股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处置了5,029,408股华映科技A股股票，占华映科技现有总股本（779,102,886股）的0.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玉龙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邵玉龙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持股数量：9,474,970 股 持股比例：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变动数量：238,095,238 股 变动比例：13.08% 持股数量：247,570,208 股 持股比例：1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邵玉龙

签字：_____

年 月 日